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自批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固环保 公告编号:2025-077号
金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就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60号和达信息中心C1 18层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60号数据科技大厦 30楼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以上新办公地址。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金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1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规模的20%。

近日,公司收到本基金普通合伙人通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基金将延长合伙企业退出期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合伙企业退出期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基金的期限为3年,前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经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并提请公司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可能延长每次最长1年。现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提请,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延期至2026年6月29日,并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二、关于延长合伙企业退出期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基金延长合伙企业退出期的事项预计对基金的后续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章制度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琦先生的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

王琦先生在任期间,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王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王琦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王琦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显示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戚阳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戚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6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为746,711,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7.61%。

● 戚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为833,7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2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戚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否否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有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有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戚阳金控	是	5,000	否	2025-11-22	2030-1-1	4.49%	1.30% 自身经营
合计		44,609	3404	785,717,584	833,717,584	68.25	23.23 0 0 0 0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担保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戚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8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戚阳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戚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496,64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6%。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股数为241,400,100股,占其持股份额的40.61%,占公司总股本的20.42%。

截至本公告日,戚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毅、罗炼桥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本次质押后,戚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毅、罗炼桥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432,253,2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74%,占公司总股本的36.5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戚阳金控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有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有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戚阳金控	是	500,000股	否	2025-11-2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0.10%	0.0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0,000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9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5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746,452.22元,2025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2,691,125.57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69,112.3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769,450,518.79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03,162,623.88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476,94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01%,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8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8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746,452.22元,2025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2,691,125.57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69,112.3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769,450,518.79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03,162,623.88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476,94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01%,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全体股东以每股0.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故以0.60元(含税)计算,每股分配比例:0.06元(含税)。

<p